

From: <[REDACTED]>
To: <bc_51_13@legco.gov.hk>

Date: Tuesday, March 11, 2014 04:03PM
Subject: 2013年鄉郊代表選舉法例(修訂)條例草案

History: ↗ This message has been forwarded.

2013年鄉郊代表選舉法例(修訂)條例草案

-
此信是就政府當局在本年1月及2月上述法例二讀後對該法案委員會提交的文件，提出我們長洲原居民對這些政府文件內所宣稱的證據的反對理據。

反對將長洲列為“墟鎮” —

首先，長洲原居民堅持反對將上述法例內修訂草案新增附表3A內將長洲列為“墟鎮”，

及堅決動議刪除。

長洲不是1898年已存在的原居民鄉村？

政府提交委員會文件(CB(2)575/13-14(01)) 內，民政事務處回應委員會在2013年12月13日

會議的提問中稱 “長洲不是1898年已存在的原居民鄉村”。其根據完全站不住腳。

政府根據1 —

與鄉議局研究多年，在1991年共同編制的(新界原有鄉村名冊)中清楚指出長洲屬“墟鎮”，而非“鄉村”。

我們的反駁 — 鄉議局

根據2014年2月11日鄉議局予民政事務署長信件, “該局認為長洲在1898年為原居村落

一事,值得政府繼續研究及勞請將結果書面覆示.”

在我們與鄉議局主席劉皇發議員於今年1月之會議中, 劉先生亦證實從來沒有認為長洲是 “墟鎮” .

政府根據2 —

新界土地 “集體契約” 一般除登記業權人名字外, 亦有鄉村名, 長洲並未記有任何鄉村.

我們的反駁 — 長洲全島是一條 “鄉村”

長洲的集體契約是登記為長洲集體契約, 該契約內每頁也註明長洲的名稱及有關地段地主名稱, 因此政府的理據是甚為牽強.

再者, 在1899年至1942年期間的政府憲報記錄中, 大量文憲證實長洲全島在1898年以前及後只是一條 “鄉村” . 村民大多集中居於島上中間之平地, 從事漁業支援服務及耕種等等.

政府根據3 —

新界小型屋宇政策之認可鄉村名冊中不包括長洲.

我們的反駁 — 黃維則堂集體管理差餉地租

此是一個由地政署執行的政策, 主要是提供貸款予原居民以協助他們興建小型屋宇於原居民村, 並不是法例, 因此不可以此為理據.

再者, 長洲不在“認可鄉村名冊”中, 只因是地政署參考1991年鄉議局和政府制定的

“新界原有鄉村名冊”. 此名冊主要是在申請免差餉時以作參考用途.

長洲於1991年制定新界原有鄉村名冊時仍由黃維則堂集體管理差餉地租事宜, 因此並沒有申請將該島包括在名冊內.

街坊代表與村代表中的居民代表職能相若?

此外, 就政府提交委員會文件(CB(2)653/13-14(a))回應今年1月6日會議委員會之提問. 其中提及自2003年此條例生效後之3次長洲鄉事委員會選舉, 街坊代表與村代表中的居民代表職能相若, 代表長洲就當地事務反映意見.

我們長洲原居民就此點必需指出政府這宣稱與事實相距甚遠.

根據1950年代時為新界南理民官Austin Coates 之回憶錄中記述. 長洲鄉事委員會之產生全因50年代時政府與其時之長洲居民協會決裂, 而於1960年時由政府制造出來之產物.

長洲鄉事委員會擁有決定原居民身份之權力, 引申至殮葬權, 免地租差餉權等.

在過往3屆之鄉事委員會選舉中, 原居民數目寥寥可數, 原居民權益完全被忽視, 其中之街坊代表並未能代表長洲原居民處理原居民事務.

因此我們原居民爭取奪回原居民選舉權利, 以選舉原居民村代表, 處理原居民事務.

長洲沒有原居民代表議席 —

另在此文件中, 政府亦提及為何長洲沒有原居民代表議席. 其引據(CB(2)580/08-09(01))另一文件中所指長洲從來沒有村代表選舉之宣稱是完全與事實不符.

根據1986年鄉議局之年刊, 代表長洲列席鄉議局之代表多達24人, 其代表層面橫跨長洲各界別, 深入社區各階層, 代表性無庸置疑. 證明選舉制度早已存在.

在同一文件中, 民政署與鄉議局於2007年11月成立之工作小組, 就長洲為一“墟鎮”, 從來沒有村代表之說法. 在此1986年鄉議局之年刊面前完全是不攻自破.

因此長洲自1898年已是“鄉村” 而不是“墟鎮” 應從修訂草案新增之3A附表中剔除.

原居民代表職能 —

在另一立法會秘書處2009年提交予委員會之文件(CB(2) 20/ 09-10) 報告中亦提及根據

“村代表選舉條例” (第576章) 在2003年2月制定成法例. 原居民代表職能是反映該村

事務意見及處理與該村合法傳統權益, 及傳統生活方式有關事務. 而居民代表就只能就該村事務反映意見. 居民代表不得處理任何與原居民合作傳統權益有關的事務.

長洲現時之鄉事委員會, 以其街坊代表的身份處理原居民事務是違法. 更遑論其確定原居民身份之權力. 從而處理原居民之殮葬權和豁免差餉地租權等.

政府應順應民情, 依法辦事. 將長洲從修訂草案新增之3A附表中剔除.

避免將長洲列為“墟鎮”. 從而引起連串之法律訴訟.

原居鄉村的原則 —

在此2009年立法會秘書處報告中張學明議員, 何俊仁議員及謝偉俊議員亦追問政府列入原居鄉村的原則.

根據法例即有關鄉村在1898年已存在. 且在1999年時已設有村代表制度.

政府承認新界村代表制度是因應個別鄉村不同歷史背景演變出來. 因此在審核有關該村代表制度代表及其制度的聲稱時, 會作彈性處理及視乎村民提供證據是否有力而定.

在此立場上, 長洲各氏族之族譜, 祠堂, 祖墳. 鄉議局1986年之年刊. 鄉議局2014年致民政署之信件, 1899年至1942年之政府憲報記錄. 英藉理民官之回憶錄皆是白紙黑字, 全是落地有聲之有力證據.

政府應在此條例修訂草案上回頭是岸. 將長洲從新增附表3A中剔除. 避免長洲被列為“墟鎮”而引起之民憤及法律訴訟.

拒絕承認長洲為原居民村理據 —

在此報告中政府亦陳述其拒絕承認長洲為原居民村其中之理據,包括1899年憲報公告是鄉村,及有村代表的證明. 政府辨稱公告是根據於1910年已取消之“Local Communities Ordinance”而作出. 當中列出分區委員會並非村代表, 與村代表制度無關.

此辨稱誠言事實, 但長洲是原居民村之現實, 並沒有因此而消失. 其後數十年之政府憲報亦證實此現實. 即長洲是“鄉村” 不是“墟鎮” .

參考鄉議局意見 —

政府亦承認一個地區在其歷史發展過程中, 其地理環境, 人口組合及活動性質均可能改變. 在決定某地方是否在1898年時已存在的原居鄉村時, 政府強調在審核相關居民提交歷史文件及村中父老所作的聲明, 將會參考鄉議局的意見. 如今鄉議局已表態予政府需積極研究長洲原居民村之訴求.

現今政府責無旁貸. 對此修訂法案附表3A必需重新審視.

文件證明及證據的力度和可信性 —

另政府亦強調文件證明及證據的力度和可信性是至為重要. 在長洲集體官批地契, 政府憲報, 鄉議局1986年年刊, 前理民官回憶錄等大量官方文件證明下, 長洲自1898年以來便是, “鄉村”, 是難以遮蓋之事實.

總結 —

總結此條例修訂草案之立法, 在大量佐證下將長洲列為墟鎮是難以置信及極度冒險之行為.

因此我們長洲原居民堅決動議將長洲在新增附表3A中剔除為“墟鎮” .

Josh Wong

長洲原居民大聯盟

Tel : 